調　　解　　筆　　錄

聲　請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代　理　人　許李謙

相　對　人　徐李淑妹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雄司簡調字第85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 年5 月23日下午2 時40分在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職員如下：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大瑋

書記官　張玉茹

調解委員　劉大瑋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許李謙

相對人　徐李淑妹

調解成立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元，於民國112 年5月23日前給付完畢，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，並經聲請人代理人確認無訛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無誤後簽名如下：

聲請人代理人 許李謙

相對人　　徐李淑妹

調解委員　　劉大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　張玉茹

司法事務官　　劉大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張玉茹